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业务类型需求以及配合客户付款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 2018 年度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 2018 年度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